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江祥場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3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850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(共1個電子檔) (048506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臺中市訂於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及3月3日(星期四)假該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豐原國小內)分區辦理臺中市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報名資料審核作業」，請縣內各校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者，務必依限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103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縣內學校如有學生欲報名臺中市是項安置，請學校端至臺中市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，下載「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」詳閱相關規定，並依該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該市鑑輔會審查。
- 三、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【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自111年1月21日起至2月24日止】，請學校端若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者，務必於上開時程內至臺中市特教資

輔導室 收文:111/01/06



11100000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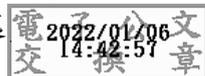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>)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- 四、請學校端務必依旨揭時程內，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，以免延誤報名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，並請貴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等費用由學校端支給。
- 五、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，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，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，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。
- 六、檢附「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受理報名分區一覽表」1份。
- 七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朱韋憶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